##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惠阳建总案上诉事宜的报告

(2020) 粤 13 破 26 号 国墅园破管字第 4-59 号

####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国墅园公司)破产清算案【(2020) 粤 13 破 26 号】,管理人正在办理。

现就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惠阳建筑工程总公司,下称惠阳建总)诉国墅园公司、陈秋秋、胡国生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2023)粤13民初102号】上诉有关事宜,管理人依法报告如下,并向各债权人征询意见。

#### 一、基本情况

#### (一) 胡连生、胡国生挂靠惠阳建总承建涉案工程

2010年6月4日,国墅园公司与惠阳建总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国墅园公司将中央国墅园项目工程发包给惠阳建总承包,建筑面积约105,416平方米,总工期555天等。

同日,国墅园公司与胡连生签订《淡水项目框架协议》,约定:国墅园公司将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的中央国墅园项目土建工程交由胡连生承建,建筑面积约105,416平方米,总工期555天(2010年4月10日至2011年10月15日),承包方式为大包干等。

2010年6月22日, 胡连生与惠阳建总签订《协议书》,约定: 胡连生于2010年6月4日以惠阳建总的名义承接涉案工程,按工程结算价的1.3%向惠阳建总上缴纯工程利润;惠阳建总收到国墅园公司的工程款,扣除上缴利润及税金后再转付给胡连生等。

后胡连生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中, 胡连生与其弟胡国生合作, 共同承建涉案工程。

#### (二) 国墅园公司与惠阳建总、胡连生、胡国生诉讼情况

2014年1月16日,国墅园公司因停工违约等问题,以惠阳建总、 胡连生、胡国生为被告向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下称惠阳法院)提 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诉讼中,惠阳建总、胡国生分别提出 反诉。

2018年1月2日,经一审、二审,惠州中院终审判决【(2016)粤 1303 民初 353号、(2017)粤 13 民终 3456号】: 1. 胡连生、胡国生支付水电费人民币 85,659.98元给国墅园公司; 2. 国墅园公司向惠阳建总支付工程款 20,041,849.27元及利息,惠阳建总在扣除上缴利润、缴纳税款等后,将多余的资金支付给胡连生、胡国生; 3. 惠阳建总与胡连生、胡国生在上述第 2 项确定的金额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折价款或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三) 惠阳建总与胡连生、胡国生诉讼情况

因胡连生、胡国生在中央国墅园项目中拖欠工人工资、材料款等, 惠阳建总作为总包方,承担了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惠阳建总向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下称惠阳区法院)诉请,要求胡连生、胡国 生返还惠阳建总已清偿款项。

2020年8月18日,惠阳区法院作出(2019)粤1303民初4349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胡连生、胡国生应向惠阳建总返还款项11,635,213.77元及利息。

后,惠阳建总向惠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胡连生、胡国生【(2021) 粤 1303 执 833 号】。

#### 二、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

#### (一) 债权申报

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7日, 胡国生、胡连生及惠阳建 总均依照(2016)粤1303民初353号、(2017)粤13民终3456号 《民事判决书》,分别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胡国生、胡连生申报建设工程款债权 31,902,615.67 元,其中本 金 20,041,849.27 元, 利息 11,860,766.40 元。

惠阳建总申报建设工程款债权 31,622,865.42 元,其中本金 20,041,849.27 元、利息 11,581,016.15 元。

#### (二) 债权审查结果

2023年5月10日,经审查及异议复核后,最终管理人确认惠阳建总的债权为建设工程款债权1,406,937.82元,确认胡国生及陈秋秋(胡连生继承人)的债权为建设工程款债权23,073,621.81元、劣后债权5,334,639.80元。

#### 三、诉讼情况

#### (一) 惠阳建总起诉

2023年5月,惠阳建总对上述债权审查结果不服,向惠州中院提起本案诉讼,请求:确认惠阳建总对国墅园公司享有建设工程款债权人民币15,020,101.71元(其中,工程款及利息合计13,613,163.89元、利润260,544.04元、税费1,146,393.78元)。

#### (二) 开庭审理情况

2023年8月1日惠州中院开庭审理。管理人代表国墅园公司参加庭审,并依法发表答辩意见。

#### (三) 一审判决

2023 年 9 月 15 日,管理人收到惠州中院作出 (2023) 粤 13 民初 102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惠阳建总对国墅园公司享有建设工程款债权1,406,937.82元(即利润款260,544.04元+税款1,146,393.78元)。本案受理费 111,920.61元 (惠阳建总已预交111,920.61元),

由惠阳建总负担94,458.17元,由国墅园公司负担17,462.44元。

依法,本案上诉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届满,即以 2023 年 10 月 7 日为届满日期。

四、一审判决判项正确,但需要国墅园公司承担部分诉讼费,建议不上诉

#### (一) 一审判决判项正确

依(2016)粤1303 民初353号、(2017)粤13 民终3456号《民事判决书》,惠阳建总应收款项仅为上缴利润、缴纳税款等。管理人已据此作出债权审查结果。

现(2023)粤13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认定金额与上述生效判决及管理人审查结果一致。因此,一审判决认定惠阳建总对国墅园公司享有建设工程款债权1,406,937.82元正确。故建议国墅园公司对本案不上诉。

#### (二) 国墅园公司需承担部分诉讼费存在争议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第二十九条第一、二款规定:"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胜诉方自愿承担的除外。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七十九条:"【异议债权确认之诉】……异议债权确认诉讼案件的诉讼费按照有异议部分的数额根据财产案件受理标准收取。对债权数额无异议,但对债权的清偿顺序有异议而提起诉讼的,按照争议所涉及债权的金额计算受理费。"

依据上述法规,因本案一审判决确认了惠阳建总部分诉请,根据诉讼费用的分配原则,惠州中院认为国墅园公司应承担败诉部分的诉讼费,即17.462.44元。但管理人认为,该部分诉讼费的承担存在争

议,不应由国墅园公司承担。

综上,由于一审判决认定惠阳建总对国墅园公司享有建设工程款债权 1,406,937.82 元正确,与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结果一致。对于需要国墅园公司承担的诉讼费 17,462.44 元,虽存在争议,但仅就该问题上诉,存在败诉的风险。因此,本案建议不上诉并支付诉讼费 17,462.44 元。

#### 五、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为依法推进国墅园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维护国墅园公司及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表决:是否同意放弃对惠阳建总案提起上诉并支付诉讼费 17,462.44 元?

因该诉讼案件上诉期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届满,故请各债权人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 17:30 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 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放弃上诉并支付诉讼费 17,462.44 元。

特此报告。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工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主要经办人:

附: 1. 《表决票》;

2. (2023) 粤 13 民初 102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

##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表决票

	债权人意见	
表决事项	同意	不同意
是否同意放弃对惠阳建总案提起上诉 并支付诉讼费 17,462.44 元?		
债权人签名(盖章)		

- 1. 债权人应在"债权人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提交但未打"√"的,视为同意表决事项;
- 2. 债权人需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 17: 30 前(以收到为准)将本表决票提交给管理人;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视为同意表决事项。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粤13民初102号

原告: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惠州市惠阳 区沙田镇向阳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席旭辉。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重庆、薛松青,广东颂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惠州市麦地花边南路五星聚豪园富豪楼二楼。

诉讼代表人: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黄家杰、谢卓君, 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 陈秋秋,女,汉族,1958年8月18日出生,住湖南省耒阳市蔡子池街道办事处群英中路68号2单元402室,公民身份号码430481195808180044。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洁, 系陈秋秋的女儿。

第三人: 胡国生, 男, 汉族, 1965年5月18日出生, 住湖

南省耒阳市五一东路89号,公民身份号码430481196505183357。

原告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陈秋秋、胡国生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周重庆、薛松青,被告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家杰、谢卓君,第三人陈秋秋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洁,第三人胡国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建设工程款债权 15020101.71 元,其中工程款及利息共计13613163.89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利润款为260544.04 元,税款 1146393.78 元。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2010年6月4日,原告作为总承包方,胡连生、胡国生作为实际施工人承建被告在惠州市惠阳区淡水的中央国墅园项目土建工程该工程于2016年8月29日竣工验收,但被告仅支付了部分工程款。为此,原告、胡连生、胡国生与被告从2014年1月开始就工程款支付问题产生纠纷并形成诉讼,经过一审、二审、重审一审、二审,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惠州中院")于2018年1月2日以(2017)粤13民终3456号

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主文内容为:"一、维 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2016)粤 1303民初353 号民事判决 第一、五项及受理费负担部分。二、撤销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 院 (2016) 粤1303 民初353 号民事判决第二、三、四项。三、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 内向惠阳建筑工程总公司支付工程款 20041849.27 元及利息 (以工程款2004184927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 同类贷款利率,从2014年4月18日起计算至付清款项之日上)。 惠阳建筑工程总公司在扣除上缴利润、缴纳税款等后,将多余 的资金支付给胡连生、胡国生。四、惠阳建筑工程总公司与胡 连生、胡国生在本判决第三项确定的金额范围内对本案涉案的 工程折价款或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驳回惠州国墅园地产 有限公司上诉请求。六、驳回惠阳建筑工程总公司的其他诉讼 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42009 元,由上诉人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负担。上诉人 惠阳建筑工程总公司预交的 142009 元上诉费, 由本院予以退 回。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该终审判决已经于 2018 年1月9日生 效,所确定的被告对原告工程款20041849.27元支付义务的履

行期从2018年1月19日开始届满,遂原告于2018年1月20日向惠 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惠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号为 (2018) 粤1303 执247号。同时,因胡连生、胡国生在 施工过程中,原告作为总承包人为项目垫付了工程款,为追偿 这些垫付的工程款,也为了解决原告与胡连生、胡国生之间的 债权分配问题, 2019年9月, 原告向惠阳法院提起诉讼, 案号 为(2019)粤1303民初4349号。2020年8月18日, 惠阳法院判决 胡连生、胡国生应付原告各种款项共计 11635213.77 元及利 息,该判决于2020年9月25日生效。原告于 2020年10月向惠阳 法院申请执行,该执行案号为 (2021)粤 1303 执 833 号,但 因未发现胡连生、胡国生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终结执 行程序2020年3月20日,惠州中院裁定受理被告的破产清算申 请,并于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担任被告的破产管理人 (以下简称"管理人")。故,原告对被告的强制执行因此中止。 2020 年4月27 日,原告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内容为原告 对被告享有建设工程款债权20041849.27元、利息11581016.15 元, 合计31622865.42 元。2020年6月11日, 经管理人反复审 查后确认原告对被告依法享有建设工程债权 26288225.62 元, 劣后债权为5334639.8元。2021年6月11日,管理人又向原告送 达《关于债权金额变更事宜的通知》,通知原告因(2020)粤

13民初308号《民事判决书》袁毛古对被告享有建设工程款债 权 1722006.01 元,且该债权在原告工程款债权 26288225.62 元中抵扣。为此,原告的债权变更为建设工程款债权 24566219.61元, 劣后债权 5334639.8 元。2022年8月22日, 在管理人的建议下,原告与胡国生、陈秋秋胡连生的继承人) 签订《协议书》,约定三方对上述债权作出分割分割后,原告 享有建设工程款债权 15020101.71 元, 包括胡国生及胡连生 在 (2021) 粤1303执833号案中欠原告的款项13613163.89元利 润款 260544.04元、税款 1146393.78 元。三方于同日前往惠 州市惠阳公证处对此办理《公证书》,原告也于次日将该《公 证书》送达给管理人。2022年9月8日,管理人确认三方的上述 债权分割约定并依此向原告送达《关于债权金额变更事宜的通 知 (二)》,通知原告债权变更为建设工程款债权 15020101.1 元。然而,2023年5月10日,管理人却向原告送达《债权审查 结果修正通知书(二)》,将原告的建设工程款债权修正为仅有 1406937.82元, 其中利润款 260544.04 元、税款 1146393.78 元。理由为: 胡连生的债权人陈亚烈多次提出异议, 认为: 原告、 胡国生、陈秋秋三方协商债权分配,原告债权除应收的利润和 税费外,还包括(2021)粤1303执833号案中款项13613163.89元, 违反了(2016)粤1303民初353号、(2017)粤13 民终3456 号《民

事判决书》,且侵害其债权。经管理人复核及向惠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请示, 陈亚烈的异议成立原告债权金额应相应予以调整, 原告债权应仅为上缴利润及税费,原告在(2021)粤1303 执833 号案中享有的债权依法应通过参与分配程序获得受偿。同时, 管理人告知原告, 若对此有异议, 可在 2023年5月17日17:30 前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认为,管理人以陈亚 烈异议成立, 否定其之前作出的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为工程款 债权 15020101.71 元的确认,而仅核实利润及税费情况,该 决定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以纠正,具体理由如下:首先, 生效的(2017)粤 13 民终 3456 号案《民事判决书》的第三项 判项为: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0041849.27 元及利息,原 告在扣除上缴利润、缴纳税款等后,将多余的资金支付给胡连 生、胡国生。该判项中"原告在扣除上缴利润、缴纳税款等后" 中的"等"字明确了扣除的款项中除了上缴利润、缴纳税款外, 还包括其他款项,而不是仅仅是利润款和税款。而生效的 (2019) 粤 1303 民初4349 号案《民事判决书》判决胡连生、 胡国生应付原告工程款款项及利息共计13613163.89元(截至 2022年8月31日),该款项均为原告承建的国墅园工程项目中代 胡连生、胡国生实际垫付的工程款,其款项性质是工程款性质, 包括材料款、工人工资、分包方建设工程款等。举轻以明重,

连利润款、税款都扣除, 那么性质更为重要的工程款, 就更应 当包含在"等"的款项中,从而被扣除。其次,即使管理人认 为上述判决书上的"等"字,仅包含利润税款,但从实际情况 来看,原告申请确认债权 15020101.71 元中的13613163.89 元系也原告代胡连生、胡国生实际垫付的工程款, 性质就是建 设工程款债权, 在本案中享有优先受偿权, 现管理人认为原告 "债权仅为上缴利润及税费,在(2021)粤1303 执833 号案中 享有的债权应通过参与分配程序获偿",这直接导致原告丧失 了13613163.89 元债权的优先受偿权,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 权益。原告认为,该13613163.89 元债权,根据(2019)粤1303 民初4349号案《民事判决书》内容可知,实际均为胡连生、胡 国生在项目承建过程中拖欠的材料款、工人工资、分包方建设 工程款,原告为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原因系被告没有及时、 足额向作为总承包方的原告支付工程款所致。原告为此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后,胡连生、胡国生不再享有被告主张该等款项的 权利,而原告就享有向被告主张的建设工程款债权,而不是管 理人认为的通过参与分配程序获偿的普通债权。并且,案涉工 程分包方袁毛古对胡连生、胡国生享有的债权 1722006.01 元 都能被管理人确认为袁毛古享有的建设工程款债权,而作为案 涉工程总承包方的原告,享有向被告主张的建设工程款债权,

却不得到管理人的确认,这实在是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最后, 案外人陈亚烈并非本破产案件的债权人或者债务人, 其无权对 本破产案件的分配情况提出异议。但管理人不仅审查其提出的 异议,还采纳并对原告的债权进行修正,这严重侵害了本案债 权人的合法权益, 也严重违反了相关程序。而且, 案涉《公证 书》中的三方债权分配本身就是依据相关生效判决和客观事实 所作出, 系原告与二第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有充分的事实和 法律依据, 合法有效, 在没有被撤销之前, 不应被否定。若陈 亚烈认为三方协商的债权分配侵害其债权, 其应先申请撤销该 《公证书》,而不是在本破产案件中向管理人提出异议,而现 在现该《公证书》未被撤销的情况下,管理人直接否定《公证 书》的内容,也严重违反了相关程序。再者,该《公证书》也 是在相关生效判决认定三方均享有建设工程款债权的前提下 的内部分配,与案外人无关,陈亚烈也无权申请撤销或者提出 异议。综上,陈亚烈没有任何理由和依据认为上述三方债权分 配有违判决,并侵害其债权,其异议明显不成立,管理人认为 其异议成立的决明显错误,而应继续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建设 工程款债权为15020101.71元,其中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13613163.89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利润款为260544.04元, 税款1146393.78元。故,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相关法

律规定,特向贵院提诉讼,请求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辩称:一、基本情况(一) 胡连生、胡国生挂靠惠阳建总承建涉案工程2010年6月4日,国 墅园公司与惠阳建总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 国墅园公司将中央国墅园项目工程发包给惠阳建总承包,建筑 面积约105,416平方米,总工期555天等。同日,国墅园公司 与胡连生签订《淡水项目框架协议》,约定:国墅园公司将位 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的中央国墅园项目土建工程交由胡连生 承建,建筑面积约105,416平方米,总工期555天(2010年4月 10日至2011年10月15日),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等。2010年6月22 日, 胡连生与惠阳建总签订《协议书》, 约定: 胡连生于2010 年6月4日以惠阳建总的名义承接涉案工程,按工程结算价的 1.3%向惠阳建总上缴纯工程利润;惠阳建总收到国墅园公司 的工程款,扣除上缴利润及税金后再转付给胡连生等。后胡连 生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中,胡连生与其弟胡国生合作,共同承 建涉案工程。(二)国墅园公司与惠阳建总、胡连生、胡国生 诉讼情况2014年1月16日,国墅园公司因停工违约等问题,以 惠阳建总、胡连生、胡国生为被告向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下 称惠阳法院)提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诉讼中,惠阳

建总、胡国生分别提出反诉。2018年1月2日,经一审、二审, 贵院终审判决【(2016)粤1303民初353号、(2017)粤13民终 3456号】: 1. 胡连牛、胡国牛支付水电费人民币85. 659. 98元给 国墅园公司; 2. 国墅园公司向惠阳建总支付工程款20, 041, 849.27元及利息,惠阳建总在扣除上缴利润、缴纳税款等后, 将多余的资金支付给胡连生、胡国生; 3. 惠阳建总与胡连生、 胡国生在上述第2项确定的金额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折价款或拍 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惠阳建总与胡连生、胡国生诉讼 情况因胡连生、胡国生在中央国墅园项目中拖欠工人工资、材 料款等, 惠阳建总作为总包方, 承担了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 惠阳建总向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下称惠阳区法院)诉请, 要求胡连生、胡国生返还惠阳建总已清偿款项。2020年8月18 日,惠阳区法院作出(2019)粤1303民初4349号《民事判决书》, 认定胡连生、胡国生应向惠阳建总返还款项11,635,213.77 元及利息。后, 惠阳建总向惠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胡连生、 胡国生【(2021)粤1303执833号】。(四)国墅园公司破产清算 2020年3月20日, 贵院依法裁定受理国墅园公司破产清算案 【(2020)粤13破26号】,并指定管理人。2021年1月20日,贵 院裁定宣告国墅园公司破产【(2020)粤13破26-5号】。(五) 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1.债权申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7

日,胡国生、胡连生及惠阳建总均依(2016)粤1303民初353 号、(2017)粤13民终3456号《民事判决书》,分别向管理人申 报债权。胡国生、胡连生申报建设工程款债权31,902,615.67 元, 其中本金20, 041, 849.27元, 利息11, 860, 766.40元。 惠阳建总申报建设工程款债权31,622,865.42元,其中本金 20,041,849.27元、利息11,581,016.15元。2.债权审查结 果2023年5月10日,经审查及异议复核后,最终管理人确认惠 阳建总的债权为建设工程款债权1,406,937.82元,确认胡国 生及陈秋秋(胡连生继承人)的债权为建设工程款债权23,073, 621.81元、劣后债权5,334,639.80元。(六)惠阳建总提起 本案诉讼2023年5月,惠阳建总对上述债权审查结果不服,向 贵院提起本案诉讼,请求: 1. 确认惠阳建总对国墅园公司享有 建设工程款债权人民币15,020,101.71元(其中,工程款及 利息合计13,613,163.89元、利润260,544.04元、税费1, 146, 393. 78元); 2. 判今国墅园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二、 管理人依生效判决确认惠阳建总的债权正确依(2016)粤1303 民初353号、(2017)粤13民终3456号《民事和判决书》,国墅 园公司向惠阳建总支付工程款20,041,849.27元及利息,惠 阳建总在扣除上缴利润、缴纳税款等后,将多余的资金支付给 胡连生、胡国生。2023年3月3日、9日,惠阳建总向管理人提

交《关于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关于协助核实 利润及税费情况的通知)的回复》《税费计算表》,明确胡国生、 胡连生在中央国墅园项目中应向其上缴利润为260.544.04元 (20,041,849.27\*1.3%)、税费为1,146,393.78元(20, 041,849.27 \* 5.72 %),合计1,406,937.82元。由此,管理 人依法确认惠阳建总建设工程款债权1,406,937.82\_元正确。 三、惠阳建总依(2019)粤1303民初4349号《民事判决书》对 胡国生、胡连生享有的债权应通过执行程序受偿(一)惠阳建 总已申请执行依(2019)粤1303民初4349号《民事判决书》, 胡国生、胡连生应向惠阳建总返还款项11,635,213.77元及 利息。惠阳建总已依法申请执行【(2021)粤1303执833号】。 即惠阳建总依法对胡国生、胡连生享有的债权,应依法通过执 行程序受偿。(二)胡连生有其他债务自管理人接受指定以来, 已多家法院向管理人发函,要求协助执行胡连生在本案分配款。 可见, 胡连生本人除惠阳建总(2019)粤1303民初4349号案件 39,645,781.00债务外,仍有其他债务,且均已通过生效法 律文书确认。各个债务人应当通过执行程序获得公平清偿。(三) 《公证书》的内容与生效判决内容不一致,应以生效判决为准。 惠阳建总、胡国生、陈秋秋三方《公证书》中,惠阳建总债权 除应收的利润和税费外,还包括(2021)粤1303执833号案中

款项13,613,163.89元,与(2016)粤1303民初353号、(2017)粤13民终3456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不一致。在此情况下,应以两份《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准,即惠阳建总享有债权仅为胡国生、胡连生应向其上缴利润及税费,合计1,406,937.82元。综上所述,惠阳建总诉请无事实与法律依据。请贵院查明事实、公正审理,依法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维护国墅园公司及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人陈秋秋辩称:一、支付给原告的款项应按(2017) 粤13民终3456号判决:惠阳建总在扣除上缴利润、缴纳税款后, 将多余的资金支付给胡连生、胡国生。2018年1月2日,贵院做 出终审判决【(2017)粤13民终3456号】:1.胡连生、胡国生支 付水电费人民币85,659.98元给国墅园公司;2.国墅园公司向 惠阳建总支付工程款20,041,849.27元及利息,惠阳建总在 扣除上缴利润、缴纳税款等后,将多余的资金支付给胡连生、 胡国生;3.惠阳建总与胡连生、胡国生在上述第2项确定的金 额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折价款或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陈秋秋 认为,该判决已经明确了惠阳建总在扣除上缴利润、缴纳税款 后其余款项支付给胡连生、胡国生,应扣除的款项已列明确, "等"字并不包含其他款项仅包含上缴利润和税款金额。二、 关于原告、胡国生、陈秋秋于2022年8月22日公证书缘由情况 说明。原告、胡国生、陈秋秋于2022年8月22日在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公证处进行公证该公证处做出(2022)粤惠惠阳第2158号公证,该公证书载明了三方对相应款项的分配,内容为:惠阳建总享有国墅园建设工程款债权15020101.71元,包括胡国生、胡连生欠惠阳建总的款项13613163.89元,利润款260544.04元、税款1146393.78元,三方做出以上公证系基于之前的判决书及执行书,胡国生与陈秋秋认为除需向原告上缴利润及缴纳税款外,原告对其仍享有其他债权,故经协商做此公证。至于原告是否可以以此认定其有权直接向被告享有工程款债权、债权金额的多少由贵院依法裁判。

第三人胡国生辩称:一、答辩人与被答辩人已于2022年8 月22日按照惠州市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要求,对被告惠州市国墅园享有的债权进行分配,并对该分配协议进行了公证,公证号为(2022)粤惠即第2157号),该公证书系三方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应当依照该公证书对约定对三方的债权进行分割和分配。二、胡连生(陈秋秋)的个人债务,只能在胡连生(陈秋秋)个人享有的债权中分配,不应当侵害答辩人与被答辩人的权利。三、胡连生(陈秋秋)的个人债务是答辩人与惠州市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终结之后产生的,案涉工程在2012年8月前已完工,而管理人提 出的胡连生(陈秋秋)的四个债权均是在2012年9月以后才发生,根据答辩人所知,以上四个债权人均系胡连生(陈秋秋)在湖南省郴州市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费用,胡连生(陈秋秋)的个人债务与涉案工程没有关联,也并未用于该工程后续之中。因此,不应当因胡连生(陈秋秋)的个人债务的债权人提出异议后,就变更原分配方案。综上,请贵院采纳公证书(公证号为(2022)粤惠惠阳第2158号)对债权予以取人为谢。

原告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材料:一、(2017)粤13民终3456号,证明生效判决第三项判项为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0041849.27元及利息,原告在扣除上缴利润、缴纳税款等后,将多余的资金支付给胡连生、胡国生。二、(2018)粤1303执247号《案件受理通知书》,证明被告没有履行判决(2017)粤13民终3456号判决所确定的支付义务,原告向惠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事实。三、(2019)粤1303民初4349号案《民事判决书》、(2021)粤1303执83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明:1、生效判决胡连生、胡国生应付原告工程款款项及利息共计13613163.89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该款项均为原告承建的国墅园工程项目中代胡连生、胡国生实际垫付的工程款,其款项性质是工程款性质,包括材料款、工人工资、分包方工程款等:2、原告于2020年10月向惠阳法院申请执行。

3、原告为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就享有向被告主张的建设 工程款债权。四、(2020)粤13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决定 书》,证明: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3月20日裁定受理被告 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担任被告的破 产管理人。五、债权申报书,证明:原告2020年4月27日向管 理人申报原告对被告享有建设工程款债权20041849.27元、利 息11581016.15元, 合计: 31622865.42元。六、《关于修正债 权审查结果的通知》,证明:2020年6月11日,经管理人反复审 查后确认原告对被告依法享有建设工程债权26288225.62元, 劣后债权为5334639.8元。十、《关于债权金额变更事宜的通知》, 证明: 2021年6月11日,管理人通知原告因袁毛古事件,原告 的债权变更为建设工程款债权24566219.61元,劣后债权 5334639.8元。八、《公证书》,证明:2022年8月22日,原告与 胡国生、陈秋秋约定三方对上述债权作出分割,原告享有建设 工程款债权15020101.71元,包括胡国生、胡连生欠原告的款 项13613163.89元、利润款260544.04元、税款1146393.78元。 九、《关于债权金额变更事宜的通知(二)》,证明:2022年9月 8日,管理人确认三方的上述债权分割约定并通知原告债权变 更为建设工程款债权15020101.1元。十、《债权审查结果修正 通知书(二)》,证明:2023年5月10日,管理人将原告的建设

工程款债权修正为1406937.82元,其中利润款260544.04元、税款1146393.78元。理由为胡连生的债权人陈亚烈的异议成立。同时,管理人告知原告,若对此有异议,可在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十一、(2021)粤惠惠州第4097号《公证书》,证明:陈秋秋继承胡连生案涉债权的事实。

被告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发表质证意见:一、第一、 二组证据(2017)粤13民终3456号《民事判决书》、(2018)粤 1303执247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对两组证据三性予以确认。 该《民事判决书》第三项认定,惠阳建总仅能收取胡连生、胡 国生上缴的利润及税费,管理人已依法确认该部分债权人民币 1,406,937.82元,惠阳建总起诉该部分债权无事实与法律依 据。二、第三组证据(2019)粤1303民初4349号《民事判决书》、 (2021)粤1303执83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对该组证据三性 予以确认。对证明内容有异议,生效判决虽然认定惠阳建总对 胡连生、胡国生二人享有债权,但其应通过执行程序依法受偿。 且胡连生除惠阳建总外还有其他债权人, 且均已申请执行。由 此,惠阳建总对胡国生、胡连生的债权应通过执行程序依法受 偿。三、第四至十一组证据(2020)粤13破申4号《民事裁定 书》《决定书》《债权申报书》《关于修正债权申查结果的通知》 《关于债权金变更事宜的通知》《关于债权金額变更事宜的通

知(二)》《债权审查结果修正通知书(二)》、(2021)粤惠惠州第4097号《公证书》对八组证据三性予以确认。胡连生本人除惠阳建总(2019)粤1303民初4349号案件债务外,仍有其他债务,且均已通过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各个债务人应当通过执行程序获得公平清偿。三方《公证书》中,惠阳建总债权除应收的利润和税费外,还包括(2021)粤1303执833号案中款项13,613,163.89元,与(2016)粤1303民初353号、(2017)粤13民终3456号《民事判决书》不一致。在此情况下,应以两份《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准,即惠阳建总享有债权仅为胡国生、胡连生应向其上缴利润及税费,合计1,406,937.82元。

第三人陈秋秋发表质证意见: 我无法确定。

第三人胡国生发表质证意见:本人对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请求以及事实理由,和客观存在的事实和相关的证据 无异议,本人予以认可。

被告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证据:第一组: 1.国墅园公司《营业执照》、2.(2020)粤13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3.(2020)粤13破26号《决定书》,证明2020年3月20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国墅园组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依法指定管理人。依法应由管理人代表参与诉讼。第二组:4.(2014)未民三初字第119、120、121号《民事判决书》、5. (2014)桂阳法民初字第787号《民事判决书》、6. (2015)郴苏民初字第1120号《民事判决书》、7. (2018)粤0304执1019号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执行信息截图,证明除惠阳建总外,胡连生本人仍有其他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其债权人应统一通过执行程序受偿。

原告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表质证意见:对第一组证据 三性没有异议。第二组证据,真实性跟合法性没有异议,但是 对关联性和证明内容有异议。胡连生是否有其他的债务,与本 案无关,不影响原告债权的申报以及确认。

第三人陈秋秋发表质证意见: 我无法确定。

第三人胡国生发表质证意见:第三人胡国生对国墅园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的证据意见和惠阳建筑质证意见一致。

第三人胡国生向法院提交证据:协议书一份。证明目的是该需要工程的权利全部为胡国生享有,与胡连生无关,该协议书报备给惠阳建筑和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

原告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表质证意见:三性没有异议。

被告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发表质证意见: 三性由法庭依法确认。首先这个协议书的一个真实性我质疑。第二个,协议性的一个法律效力效益我质疑。

第三人陈秋秋发表质证意见:三性均有异议。

本院查明: 2010年6月4日,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与惠 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 国墅园公司将中央国墅园项目工程发包给惠阳建总承包,建筑 面积约105416平方米,总工期555天等。同日,惠州国墅园地 产有限公司与胡连生(第三人陈秋秋的配偶,已故)签订《淡 水项目框架协议》,约定: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将位于惠 州市惠阳区淡水的中央国墅园项目土建工程交由胡连生承建, 建筑面积约105416平方米,总工期555天(2010年4月10日至 2011年10月15日),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等。2010年6月22日, 胡连生与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胡连 生于2010年6月4日以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名义承接涉案 工程,按工程结算价的1.3%向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缴纯 工程利润; 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收到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 司的工程款,扣除上缴利润及税金后再转付给胡连生等。合同 签订后, 胡连生组织人员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中, 胡连生与第 三人胡国生约定合作, 共同承建涉案工程。

2014年1月16日,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起诉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胡连生、胡国生。诉讼过程中,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胡国生提出反诉。惠阳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后,惠州国

墅园地产有限公司、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均不服,上诉至惠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1月2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7) 粤13民终3456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一、维持惠州 市惠阳区人民法院(2016)粤 1303民初353 号民事判决第一、 五项及受理费负担部分。二、撤销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2016) 粤1303 民初353 号民事判决第二、三、四项。三、惠 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 向惠阳建筑工程总公司支付工程款 20041849.27 元及利息 (以工程款2004184927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 同类贷款利率,从2014年4月18日起计算至付清款项之日上)。 惠阳建筑工程总公司在扣除上缴利润、缴纳税款等后,将多余 的资金支付给胡连生、胡国生。四、惠阳建筑工程总公司与胡 连生、胡国生在本判决第三项确定的金额范围内对本案涉案的 工程折价款或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驳回惠州国墅园地产 有限公司上诉请求。六、驳回惠阳建筑工程总公司的其他诉讼 请求。"随后,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追偿权纠纷为由,向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胡连生、胡国生。2020年8月18日, 惠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1303民初4349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胡连生、胡国生应向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返还款项 11635213.77元及利息。该判决生效后,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 司向惠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粤1303执833号】。

2020年3月20日,本院作出(2020)粤13破申4号《民事裁 定书》,裁定: 受理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指定了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为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的 管理人。债权申报阶段,胡国生、胡连生及惠阳建总均依(2016) 粤1303民初353号、(2017)粤13民终3456号《民事判决书》, 分别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胡国生、胡连生申报建设工程款债权 31902615.67元, 其中本金20041849.27元, 利息11860766.40 元。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报建设工程款债权31622865.42 元, 其中本金20041849.27元、利息11581016.15元。2020年6 月11日,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作出《关于修正债权 审查结果的通知》,载明:经管理人反复审查后确认惠阳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对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建设工程 债权26288225.62元,劣后债权为5334639.8元。2021年6月11 日,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作出《关于债权金额变更 事宜的通知》,载明:抵扣袁毛古债权后,惠阳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的债权变更为建设工程款债权24566219.61元,劣后债权 5334639.8元。

2022年8月22日,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胡国生、陈秋秋在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公证处公证一份《协议书》,约定:"甲

(即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即陈秋秋)、丙(即胡国生) 三方经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一、因中央国墅园项目工程建筑 施工泥水班组承包人袁毛古向破产清算管理人申报了债权金 额1722006.01元(本金1350562.05元、利息371443.96元),且 已被管理人确认,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 袁毛古的债权金 额在上述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金额26288225.62元范围内中 予以扣除并由管理人径直支付给袁毛古。二、甲方在上述工程 款债权在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金额26288225.62元范围内分 配金额为15020101.71元,其中:1、(2021)粤1303执833号案 中丙方、胡连生欠付甲方的各项费用共计13613163.89元[包 括本金11635213.77元、利息467198.7元(计算至2012年8月31 日)、迟延履行加倍利息1343867.19元(计算至2022年8月31日)、 案件诉讼受理费85952元、执行费80932.23元]; 2、甲方在中 央国墅园项目享有的利润260544.04元; 3、甲方因中央国墅园 项目应缴纳的税款1146393.78元。三、乙方陈秋秋、丙方胡国 生在上述工程款债权在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金额 26288225.62元范围内分配金额为9546117.9元。四、劣后债权 金额5334639.8元,全部归乙方陈秋秋所有。五、本三方协议 系三方当事人在意思表示完全真实的情形下达成, 具有法律约 束力。六、该协议三方同意由惠州市惠阳区公证处予以公证。"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公证处公证出具了(2022)粤惠惠阳第2157号《公证书》,公证了上述协议书。

2022年9月8日,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作出《关 于债权金额变更事宜的通知(二)》,载明:惠阳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向管理人提交《公证书》,对债权分割后,惠阳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对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变更为建 设工程款债权15020101.71元。2023年5月10日, 惠州国墅园地 产有限公司管理人作出《债权审查结果修正通知书(二)》, 载明: 胡连生的债权人陈亚烈多次提出异议,认为惠阳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陈秋秋、胡国生三方协商债权分配,违反了(2017) 粤13民终3456号《民事判决书》,且侵害其债权。经管理人复 核及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示, 陈亚烈的异议成立, 惠阳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金额应当予以调整,依(2017)粤13民 终3456号《民事判决书》,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仅应 为上缴利润及税费,管理人将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工 程款债权修正为1406937.82元(利润款260544.04元、税款 1146393.78元)。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审查结果不服, 遂诉至本院,请求判如所请。

另查明,2021年6月4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州公证处作出(2021)粤惠惠州第4097号《公证书》,载明:胡连生与陈秋

秋是夫妻关系,育有儿子胡莹、女儿胡洁,胡莹、胡洁自愿放弃对胡连生遗产的继承权,胡连生的遗产由陈秋秋一人继承。

本院认为,本案系企业破产衍生诉讼案件,案由为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根据当事人双方的诉辩意见,本案争议的焦点为:一、(2017)粤13民终3456号《民事判决书》明确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范围是"利润、税款等",此处的"等"能否做扩大解释?二、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陈秋秋、胡国生能否通过公证的方式协商修改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享有的破产债权范围?本院评析如下:

一、本院于2018年1月2日作出(2017)粤13民终3456号民事判决,该判决第三项已明确: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惠阳建筑工程总公司支付工程款 20041849.27 元及利息(以工程款2004184927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4年4月18日起计算至付清款项之日上)。惠阳建筑工程总公司在扣除上缴利润、缴纳税款等后,将多余的资金支付给胡连生、胡国生。"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从该判决可知,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债权仅为"利润、税款等",其余款项属于胡连生、胡国生的债权。据管理

人核查,并经庭审各方当事人确认,目前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 司享有的利润款为260544.04元、税款为1146393.78元。原告 在诉状的事实与理由部分、庭审过程中均称(2017)粤13民终 3456号《民事判决书》的判项确定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 权范围为"利润、税款等",其中的"等"字应当包括其他款 《民事判决书》作为法律文书的其中一种,其文字表述一 般用词严谨、明确具体、应当结合判决书主文部分理解判项的 内容。(2017)粤13民终3456号《民事判决书》主文中,已经 确认了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胡国生、胡连生成立挂靠关系 后有权收取挂靠费用,该判决书第40页载明"根据2010年6月 22日胡连生与惠阳建总所签署的《协议书》第五条,约定了对 涉案工程款的首付款原则,由惠阳建总收到建设单位即国墅园 公司所付的工程款,扣除利润和税金后根据工程进度及个人劳 动工资发放情况转付胡连生"。结合判决书中的主文内容,明 确可知,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享 有的债权范围"利润、税款等"仅仅是指利润、税款。原告认 为"等"字应当包括其他款项属于随意扩大解释,并没有结合 判决书的主文予以理解,没有事实依据。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

效"。本案中, 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胡国生与胡连生在承 建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发包的项目过程中, 已衍生了多起 诉讼,由于未及时支付工程款、货款、材料款、工人工资等问 题,各方当事人均存在多方债权人。众多纠纷中,部分债权人 已经取得生效裁判文书, 且其中分为优先受偿债权人、普通债 权人。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陈秋秋(胡连生的继承人)、 胡国生明知涉案工程项目存在多方债权人的情况下, 私下达成 协议并进行公证,将胡国生与胡连生对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 司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大部分债权转给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享有。该约定是为了确保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在惠州 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过程中享有优先受偿权 的最大化,有可能将会损害案外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属于 恶意串通行为,故该《公证书》中第二、三、四项关于修改惠 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享有的破产 债权范围的约定无效。本院认定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惠州 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享有债权为1406937.82元(利润款 260544.04元+税款1146393.78元)。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

#### 判决如下:

- 一、确认原告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享有建设工程款债权 1406937.82 元。
  - 二、驳回原告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 111920.61 元(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预交 111920.61 元),由原告惠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94458.17元,由被告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负担 17462.44 元。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当事人应当根据判决书附随的缴费通知书径直交纳诉讼费用,本院不再向应缴纳费用的当事人单独另行催收诉讼费用,逾期未缴纳诉讼费用,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此页无正文)

审判 员 陈希希 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助 理 李升阳 书 记 员 暨然诺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五条 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五十四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



案号	(2023)粤 13 民初 102 号			
收款单位名	車州主土	4年1日211日		
称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款单位编	146608		支付宝/微	具数数形式观恩
码			文刊玉/版 信"扫一扫" 交费→	
交款单位/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			
个人				
行政区划编	440000			
码				
收费项目编	103040201100		数量	总金额(元)
码			双重	10. W HX ()C/
收费项目名	案件受理费		1	17462.44
称			1	17102.11
应收金额	¥17462.44(壹万柒仟肆佰陆拾贰元肆角肆分)			
银行现场网	号码校验码	62202		
点	全书校验码	60293		
交费校验码	1 生 1 仅 独 与	00273		
转账备注信	诉讼费 44000023169140456284			
息				
代收银行	省内非深圳区域: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			

	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
	深圳区域: 平安银行、邮储银行、兴业银行
交费须知	交款方式: 1、交款人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一扫功能扫描正上方的二维码进行交费或者查询交费结果。 2、可直接在法院的银联 POS 机刷卡交费。 3、使用转账方式交费的单位/个人,请认真阅读背面的"广东省法院诉讼费转账须知"。 4、如果银行扣费后由于网络延时未能及时显示交费结果,请稍候再做确认。对于重复交费的资金,系统一般会在10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5、关于交费凭证:如需电子凭证,可通过电脑浏览器访问"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或通过手机浏览器访问"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https://ggzf.czt.gd.gov.cn/mobile)自助查询缴款及下载电子缴款凭证。或使用微信/支付宝/银联云闪付扫一扫缴款书二维码查看及下载电子缴款凭证,电子缴款凭证具备作为报销凭证的法律效力。6、银行网点现场办理纸质凭证补打时,请缴款人提供此缴款通知书给到银行柜台工作人员,以便银行核对及办理。